

揭阳建用字〔2026〕10号

关于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6〕66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占陇镇下寨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7426 公顷（耕地 0.7126 公顷、草地 0.00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另同意你市将普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097 公顷（耕地 0.0012 公顷、草地 0.10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852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和普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5281202602060004），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

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